

知产审判新使命 创新引领新征程

——青岛市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纪实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优化创新、创造、创业法治环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为服务辖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于1996年7月,是山东省最早设立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审判庭的基层法院,也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批确定的山东省内具有知识产权案件一审管辖权的两个基层法院之一。

近年来,市南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呈现加速上升趋势:2018年收案259件、2019年收案278件、2020年收案324件、2021年收案1304件。其中,2021年收案数量较2020年同比增长302%。标的额1万元以下的案件1032件,占比79.1%;标的额1万元至5万元的案件222件,占比17%。著作权纠纷案件1128件,占比89.9%。审结1278件,其中,调撤结案1191件,占比93.2%。总体而言,案件呈现标的额小、调撤率高、简单案件多等特点,图片、文章、漫画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占多数。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日益增强,未来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还将进一步攀升、新类型案件也将不断涌现。



市南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智慧审判平台。

汇聚线下各方资源 构建协同联动机制

多年来,市南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牢牢抓住“非诉讼”和“诉讼”两大化解矛盾手段,主动把司法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全方位推进多元解决纠纷机制建设。同时,深挖传统潜力,厚植内生动力,重新焕发知识产权审判活力,成立更为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为市南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审判力量。

市南法院联合青岛市版权保护协会和市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全市首家“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将知识产权案件委托给专业调解组织,获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市南法院还与青岛市工商联建立了支持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协同合作机制,及时审结涉及“酷狗”侵害作品传播权纠纷、“维多利亚”独占商标权纠纷等案件,化解了一批侵害欧派家居、好一家餐饮等知名商标案件,上述案件共计345件,为依法妥善化解涉及产业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的各类纠纷,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创建线上调解平台 实现案件云端调处

市南法院通过联合信息化公司研究开发“E调解平台”,强化健全各类调解组织,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组织对接,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非诉讼与诉讼平台实时对接等方式,实现了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市南法院还与青岛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市南区总工会、市南律师调解中心等12家单位签署调解协议,建立线上线下并行、人工智能配合的递进式

案件“三级”过滤通道。配备专门程序分流员,设置速裁法官或速裁团队,围绕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建立互联网调解、云端委派调解、专业化调解、简案速裁和普案快审的一条龙处置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办理,并通过“E调解平台”流转了3607件知识产权案件,通过云端成功调解了涉及“视觉中国”“Pop Mart”(泡泡玛特)等侵权纠纷3226件。市南法院荣获“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市南法院紧扣重要时间节点,抓住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有力契机,不断树牢创新发展理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夯实创新驱动发展基础,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运用,通过线上线下、“引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普法活动30余期。

结合“五个一”活动方案,市南法院要求每名员额法官每年都要开展一次“六进”活动,真正将

法律宣讲做到位,还推出“小马说知产”专栏,定期推送典型案例和法官评析,让鲜活的案例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市南法院还通过邀请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识产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科技创新企业代表和专利代理机构代表观摩庭审等方式,传递法治正能量,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科技赋能知产审判 创建知产审判新模式

近年来,市南法院研发打造了知识产权案件智慧审判平台,构建了类型化知识图谱,创建了要素化立案审判模式,重新构建了模式化“知识树”,确定了著作权、商标权等多种案由的起诉模板。

智慧审判平台能够自动整理当事人提交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借助OCR识别功能将案件基本要素点全部提取出来,自动写入法官预设的审理页面,让法官能够第一时间抓住案件焦点,简化审理工作流程,确保庭审更加集中高效。

全时空交互机制是市南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另一项创新,通过该机制实现了互联网异步庭审。该机制引入人工智能和自动交流算法,通过数据链接,将当事人和法官拉入到同一个对话场景中,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审判环节的主要流程、关键环节进行重设。所有诉讼参与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各自选择的时间登录平台,以非同步方式完成庭审程序,在确保庭审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了庭审效率。

借助深度学习算法和区块链技术,结合知识产权案件大数据智能分析,市南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已实现能够将两张图片或文章作对比,进行特征相似度、整体相似度等多维度计算,输出侵权比对总体相似度,辅助法官进行侵权事实认定。面对如此精准的比对结果,多数被告会当庭承认侵权事实,同意与原告协商侵权赔偿数

额。这种电子证据比对功能不仅进一步缩短了案件审理时间,也大幅提升了案件审理质量,有助于推动实现“案结事了”。

在知识产权案件智慧审判平台的基础上,市南法院又创新引入AR虚拟场景技术,借助系统AR虚拟场景引擎和AI抠图算法,对法官视频画面深度解析,将法官背景替换为正式法庭虚拟背景,打破了疫情期间居家办公无法开庭的限制,在保证案件审理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开庭的严肃性。

2021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干杰在市南法院金门路法庭调研时,对该平台予以充分肯定。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市南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完善专业化审判体系,推动健全全链条协调保护格局,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努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市南法院互联网调解室现场。

案例一

网络漫画被侵权 智慧平台助维权

【案情简介】

周某系“85后”漫画家,以职场女性和年轻妈妈的双重身份视角出发,绘制并发表了《粥小玉孕记》《粥小玉坐月子》等一系列记录新妈妈日常生活的漫画,引发读者共鸣,被广泛传播。后周某发现,大量微信公众号未经授权允许,擅自在微信推送文章中引用其创作的漫画。周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各微信公众号运营主体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市南法院专门邀请调解员进行调解,联系各侵权主体,成功在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前化解

100余件。剩余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法官借助知识产权案件智慧审判平台进行批量处理和再次调解,又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近200件。其余不同意调解或无法联系被告的案件,判决结案32件。

【典型意义】

本案是市南法院知识产权智慧审判平台上线后批量运行的第一批案件,通过该平台辅助进行了批量立案和审判。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案件均在10天内结案,以判决结案的案件在60日内审结,所有案件实现100%全流程云端审理、100%判决在线生成,审判质效同比提升50%,缩短庭审用时60%以上,跑出了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新速度”。

案例二

“奥特曼”来维权 法院调解促共赢

【案情简介】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日本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地区关于“奥特曼”相关作品和“奥特曼”系列商标的全权总代理。圆谷公司对新创华公司的授权范围包含了“奥特曼”相关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放映权及“奥特曼”系列商标的使用权和使用权的再许可权等。

新创华公司发现,青岛某探索中心在2021年2月份开始举办的“英雄夜归来之奥特战士”活动涉嫌侵权,活动内容包含舞台秀、小剧场、手工制作等。新创华公司对展览、演出等活动内容进行了公证取证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

【裁判结果】

本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因双方公

司管理审批制度均较为严格,无法达成调解。后法官与调解员共同联系,从双方利益角度出发,建议双方在本次少量赔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开展长期合作。经过调解,探索中心支付了少量赔偿后新创华公司申请撤诉,案件在进入审判程序前成功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中,新创华公司享有“奥特曼”系列作品和商标相关权利的再许可权,而探索中心要长期开展活动,侵权问题无法回避。通过探索中心向新创华公司支付一定费用获得相关权利的方式开展合作,既解决了侵权问题,探索中心又可以放心开展活动,让孩子们尽情玩耍,也为新创华公司带来收益,双方共赢。